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阳光电器 编号: 2025-4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增聘郭依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依娜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其任职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郭依娜女士简历如下:

郭依娜,女,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锐安(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
郭依娜女士通过“阳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周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失信惩戒执行人员目录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郭依娜女士的2024年度联系地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电子邮箱:ir@ggc.com.cn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阳光电器 编号: 2025-4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4年末对可能存在的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统计及会计处理

公司2024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62.1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1,701.78	6.73%
存货	1,004.54	3.97%
固定资产	355.85	1.41%
合计	3,062.17	12.10%

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2024年,公司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1,701.78万元。

(2)存货:2024年,公司结合客户未订单需求情况、账龄等,对存货进行梳理分析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004.54万元。

(3)固定资产:2024年,公司结合未订单情况,相关资产的通用性,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梳理分析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355.8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计提的报表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62.1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2.84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602.8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客户项目产品需求情况、资产类别、资产特征及相关资产的通用性,对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梳理分析,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阳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阳光电器 编号: 2025-4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薪酬(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公告,业经深圳商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调整及2024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问答》,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调整后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以下简称《薪酬考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范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相同。

(二)薪酬调整原则

1.责任原则:按工作职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职责轻重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规模的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绩效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业绩、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固定年薪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工资发放情况(如营业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订单数量)以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薪酬的构成及发放

(1)董事薪酬调整及2024年度薪酬情况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

姓名	王健	席富春、郭依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传真	020-28609396	020-28609396
电话	020-28609688	020-28609688
电子邮箱	ir@ggc.com.cn	ir@gg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主要包含四大板块:传统电声设备、智能电声设备、汽车音响及电声专用设备。其中传统电声设备包括:扬声器、蓝牙音箱、传统耳机、电脑周边音响、WIFI音箱等;智能电声设备包括:智能音箱、AI眼镜、AI耳机、VR/AR等产品;汽车音响板块包括:车载功放、高音炮、低音炮等产品;专业音响板块包括:乐音响、大功率有源音箱、POE音箱等产品。锂电池业务产品主要用于耳机、智能音响、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等产品。

目前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和锂电池业务规模相对于全球的市场规模尚属微小,有宽广的应用场景,且大好的发展契机。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电声行业产品和技术不断突破,新功能不断开发,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消费电子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发展音响电声、锂电池等业务,重点发展智能音箱、AI眼镜、AI耳机、VR/AR等智能硬件产品,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483,783,272.37	6,993,414,180.59	35.61%	5,208,610,5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76,581,854.34	3,946,055,610.44	8.38%	2,157,303,977.15
营业收入	7,901,342,883.13	5,933,170,293.05	33.17%	5,993,719,0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977,351.75	360,706,130.18	-29.87%	178,323,7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05,552.98	163,040,351.06	21.81%	148,661,3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0,536.36	821,123,533.39	-81.53%	52,607,18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41.0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8	-41.0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4.28%	下降8.04个百分点	8.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8,644,488.52	1,768,177,711.34	2,661,738,601.26	2,202,782,1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69,989.13	75,670,491.41	139,289,415.80	8,847,4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9,574.42	65,361,470.31	128,361,305.26	-3,735,7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01,803.82	-275,001,220.36	26,846,374.44	-7,047,369.54

上述财务指标或指标加减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是 □否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